

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32761200 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為規範五甲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(以下簡稱本
基金)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，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國民住宅售價之百分之二點五之提撥款及其孳息
收入。
二、社區住戶繳納之管理、維護費。
三、公共設施及服務設施收益及其孳息收入。
四、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一、社區管理、清潔及維護等費用。
二、社區住戶手冊、通訊等編撰、印製費用。
三、社區管理辦公場所購租之費用。
四、其他有關之支出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
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，並得提撥定期存款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、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
務之處理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基金於本社區均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管理委
員會時結束，經主管機關辦理決算後，其財產及權益，歸
屬該社區管理委員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